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09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丹詠毅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4年度台抗字第253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定，即屬確定，對於終審法院裁定不得提起抗告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丹詠毅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聲字第129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即告確定。其復提起本件抗告，依上述說明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